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乌米人社监令字[2026]第 36 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个人）：新疆福常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2026年5月7日，我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疆福常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工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该单位在乌鲁木齐米东区吾悦广场住宅二标段保温涂料工程施工项目中，共计拖欠许永杰等35名工人工资725517.8元。

单位（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根据（责令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之规定。

责令单位（你）（改正内容）：于2026年5月26日前支付许永杰等35名工人工资725517.8元。

请你单位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按本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改正完毕，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我局。如果你单位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指令，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你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注：本限期改正指令书一式两份，劳动监察机构和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